大清世祖章皇帝聖訓

卷六

安民
慎刑
懲貪佞
除弊
宥過

大清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
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聖訓卷之六

安民

順治八年辛卯閏二月丙寅

上諭兵部曰朕思各處土寇本皆吾民或為饑
寒所迫或為貪酷官吏所驅年來屢經撲剿
蕩平無期皆因管兵將領縱令所部殺良冒
功因而利其婦女貪其財帛眞賊未必剿殺
良民先受荼毒朕甚痛之嗣後各該督撫所

屬境內有賊寇依山伏莽嘯聚焚刦者即廣
偵密探責令領兵官星馳相機剿撫勿令滋
蔓其附近賊巢居民不得借搜捕為名一槩
殺掠至從賊營逃出難民難婦及眞賊革心
投順即與訊明安置完聚如有零星賊黨竄
伏村落者責成道將有司設法掩捕不得輕
動大兵使玉石俱焚倘被人首告為賊者該
地方官須詳審實情勿聽仇扳株累各督撫
務嚴飭各該道將等官實力遵行稱朕除寇

安民至意

○順治十年癸巳五月己卯

上諭兵部曰天下初定瘡痍未起加之比年水旱民不聊生饑寒切身迫爲盜賊及官兵捕剿玉石難分魁惡雖多剪除株蔓豈無寃濫況當年沉陷情事不同或見迫於貪汚或逼脅於渠寇即爲賊黨自拔無門念此人民皆朕赤子生聚最難摧殘極易若槩加誅戮深可憫傷茲特降殊恩曲加赦宥自今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凡有嘯聚山林刦掠道路曾爲土賊者無論人數多寡罪犯大小但能眞心改悔自首投誠悉赦前罪仍令所在官司酌量安插兵仍補伍民即歸農不願還鄉者聽其隨便居住不許將吏有司及讐怨之家挾制嚇詐告擾侵害其受撫人衆須痛改前非革心安業不許倚恃受撫名色欺壓良民倘或違犯定行追論

○順治十五年戊戌五月癸卯

上諭兵部督捕衙門曰逃人事宜屢有諭旨念
滿漢人民皆朕赤子故令會議量情申法衷
諸平允而年來逃人犯法者未止小民因而
牽連被害者多近聞有姦徒假冒逃人詐害
百姓或借名告假還家結連姦惡將殷實之
家指爲窩主或原非逃人冒稱旗下在外嚇
詐羣黨指稱轉騙不已或有呈告督捕即買
主冒認指詭名作眞者或有聲言赴告在地
方官處稟拿嚇騙良民者或告假探親肆行

指詐及領本貿易假夥攀害種種詐僞甚多
深爲可惡今後凡有逃人本主即報明本固
山額眞等將逃人之主及逃人姓名具印結
報部如逃後日久方報既獲逃人乃稱係伊
家人者此人不許給主即令入官直省地方
有旗下告假私出妄爲及冒稱旗下羣姦橫
行者著該督撫嚴行訪拿解部查明併本主
從重治罪

慎刑

順治八年辛卯三月乙酉

上諭刑部曰朕覽撫臣遲日益疏爲原叅荆州府推官劉祖生招罪内稱祖生病故已服冥誅因思及天下之大罪囚之斃於囹圄者不知凡幾或死於疾病或死於饑餓或死於刑拷甚至有死於官役之虐害囚徒之陰謀此類未可悉數朕心爲之惻然是在府州縣良有司濟以醫藥給以口糧非刑有禁凌虐有禁内外交通毒謀陰害有禁督撫巡按時時申飭道府親爲清察州縣有犯前弊者分别叅處庶獄囚之伏法而死者罪屬應得其餘不至無故而枉死用昭朝廷立法之仁方今天時向熱連日風霾不雨前代常有熱審之例爾部即爲通察刑獄其無干牽累者即日釋放餘亦次第減免有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順治十年癸巳六月丁酉

上諭内三院曰帝王化民以德齊民以禮因姦

人爲惡肆害良善所以不得已而用刑然必
情罪允孚斯加之者無悔而受之者無怨故
法者天下之平朕亦不得任喜怒爲輕重也
凡官民犯事朕即有意見不欲遽自裁斷必
下部議者以士師之任職在明允而膺斯任
者又皆親信大臣必能仰體朕心審察得情
不致有錯誤寃濫之失今該部不體朕意私
心揣度以爲事經上發若從輕擬恐以情面
生疑庇護獲咎因爲自全之計明知此罪本
輕故爲重入待朕親裁甚至新犯事情不就
事論事而追引已結之舊案文致重法如此
私心舛謬悖理實甚朕於政事最重刑獄奏
讞本章必再三覆閱每有改正但慮日有萬
幾或一時不及致詳竟批依議死者不可復
生誤者不可復改此悔此怨咎將誰歸朕志
存愛育於饑寒爲盜之民尚許自首遐方未
服之衆廣示招徠況於有職朝臣無知黎庶
即有應得之罪尚不忍加豈肯陷以刻深致

滋寃濫以後問理衙門議事大臣問擬人罪
務須詳審眞情引用本律一切鈎索羅織悉
宜痛革書云罪疑惟輕所當深念如情罪重
大憲典具存又不得借口故出以致漏網務
平心守法使人不寃以幾刑措之治
○順治十二年乙未六月丁卯
上諭刑部等衙門曰朕日覽三法司章奏議決
重囚一日必五六人或十餘人念茲愚氓兵
戈災祲之後復罹法網深可憫惻稽古有虞
之世民不犯於有司漢文帝唐太宗亦幾致
刑措今犯法者衆豈果風俗日偷民盡愍不
畏死歟抑朝廷德教未敷故百姓從化無路
歟或讞決諸臣膠執爰書輕於失入歟又或
所在有司不肯留心化導以致扞網紛紛歟
干和召戾皆朕之責今後爾等問刑諸臣遵
奉此諭即將現在未結各案悉心清理原情
準法務求平允但不得故縱市恩仍傳諭各
直省督撫申戒所屬愼重刑獄不得羅織刻

覈郡邑長吏亟倡明教化使小民明於親遜之誼各愛身家毋輕抵罪自然獄案漸減囹圄可空其以仰協天心漸致太平未必不由於此

○十月戊辰

上諭刑部曰帝王以德化民以刑輔治故律例之設最宜詳慎苟法律輕重失宜則官吏舞文得以任意出入雖欲政平訟理其道無由朕覽讞奏本章引用律例多有未愜爾部所有滿漢字律例作速謄寫進呈朕將詳覽更定頒布遵行

○順治十七年庚子十一月壬子

上諭刑部曰朕覽朝審招冊待決之囚甚衆雖各犯自罹法網國憲難寬但思人命至重槩行正法於心不忍明年歲次辛丑值

皇太后本命年普天同慶朕是以體

上天好生之德特沛解網之仁見在監候各犯槩從減等使之創艾省改稱朕刑期無刑嘉

與海內維新之意

懲貪佞

順治八年辛卯閏二月甲寅

上諭吏部曰邇來有司貪汚成習皆因督撫不能倡率日甚一日國家紀綱首重廉吏若任意妄爲不思愛養百姓致令失所殊違朕心督撫任大責重全在舉劾得當使有司知所勸懲今所舉者多屬冒濫所劾者止以微員塞責大貪大惡每多徇縱何裨民生何補吏治爾部須秉公詳察奏聞如有此等惡習定當從重治罪不貸至部院堂官係各司楷模尤當正身潔操砥礪自愛殫心盡職以不負朕惓惓用人求治之意其京堂大小員缺擇有才望堪任者用之嗣後內外各官宜洗心滌慮勤守職業不得仍蹈前弊自取罪戾

丁丑

上諭都察院曰朝廷治國安民首在嚴懲貪官嚴懲貪官必在審實論罪近見在外督撫巡

按叅劾有司等官原疏贓盈百千及提問報
招多坐衙役詐害又云贓無入已夫衙役詐
害是誰縱庇贓無入已初劾何據此皆由承
問各官私受賄囑督撫巡按又不糾叅以致
部覆將已革之官仍還原職貪何由懲民何
由安今後被劾各官審問涉虛係道府廳開
報不實者該部院必查究原開報之官係承
問官受私出脫者必查究原承問之官若督
撫巡按不先指叅該部院必行舉奏即以不
職論

○八月己酉原任曹州副將許武光奏言開
封前因水淹周王府內有銀二三百萬不止
曾被沉壓乞假臣三年之工搜盡天下遺銀
以資兵餉

上曰帝王生財之道在於節用愛民掘地求金
亙古今未有此議一行生事擾民何可勝言
許武光借端求官兼圖牟利殊爲不合其令
該城御史斥逐

○順治十年癸巳正月癸巳

上幸內院閱吏部大計疏謂大學士范文程等曰貪吏何其多也此輩平時侵漁小民當茲大察之年亦應戒愼文程奏曰彼平居未仕時亦知貪吏不可爲一登仕籍則見利智昏矣

上曰此由平素不能正心之故也苟識見既明持守有定安能爲貨利搖奪乎

○順治十七年庚子十一月戊寅刑部等衙門覆奏撫臣林起龍懲貪疏

上諭曰貪官蠹役害民屢懲弗悛不得不特立嚴法冀人人畏懼省改貪心始不負朕懲貪救民之意今林起龍疏稱近因法重以致人犯抵死不招追贓甚少旋經該部覆議應仍照律擬罪贓追入官以助軍需等語夫與其畏法不招何若使其畏法不貪與其饜足貪腹以贓濟餉何若使其不貪民得豐裕國賦亦充朕明知立法既嚴於貪官蠹吏有所不

便必懷怨心但軫念民生即爲貪蠹所怨亦不遑恤若不如此貪風何由止息小民何日安生其仍遵前諭行

除弊

順治十二年乙未四月丙子

上諭禮部曰朕惟人臣事君勿欺爲本近來進呈登科錄及鄉會殿試等卷率多隱匿年歲以老爲壯以壯爲少國家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即爲虛僞將來行事可知更有相沿陋習輕聯同宗遠託華胄異姓親屬混列刋布俱違正道朝廷用人量才授任豈論年齒家世乎今科進士登科錄及以後各試卷務據實供寫其餘陋風悉行改正毋負朕崇誠信重廉耻至意

順治十五年戊戌正月甲寅

上諭禮部曰朝廷選舉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官皆正直無私而後眞才始得昨因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耜等

特置重辟令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
考官及天下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絶情弊
不重名器不惜身命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
節或被發覺或經科道指參即將作弊人等
俱照李振鄴等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即遍行
嚴飭使知朕取士釐弊至意

宥過

順治十一年甲午二月乙丑
上諭吏部曰前因會議任珍一事回奏朦混與
議各官俱經分別降處朕念諸臣皆係股肱
耳目之司朝廷素所優待今循省既久量已
改過著各復原銜今後當滌舊圖新各殫忠
誠益思報効毋負朕期望至意

大清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
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聖訓卷之六